

# 桃園市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府法濟字第 1040220688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、評鑑及獎勵之殯葬設施，為桃園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事項如下：  
一、殯葬設施開發許可及建築執照等相關文件。  
二、殯葬設施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。  
三、殯葬設施處所及消防設施。  
四、殯葬設施聯外交通。  
五、殯葬設施產生之廢氣、污水及噪音等環保處理設施。  
六、原設置許可設施。  
七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  
八、其他經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告之查核事項。  
查核結果如有不符法令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，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、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定期辦理。
- 第五條 殯葬設施評鑑項目如下：  
一、組織管理。  
二、建築物及其設施。  
三、服務內容及品質。  
四、消費權益之保障。  
五、改進及創新措施。  
六、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。  
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，依其殯葬設施之種類，由本府另定之，並於實施四個月前公告。
-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：  
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  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。  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。  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者。  
五、丁等：未達六十分者。  
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並公告之。
-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者，得發給獎狀、獎牌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。

前項獎勵方式於評鑑實施四個月前公告之。

第八條 評鑑結果發現有應改善項目，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應於三個月內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